

源能智创（江苏）半导体有限公司扩建实验室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08月25日，根据《源能智创（江苏）半导体有限公司扩建实验室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2021）启辰（验）字第（082）号），源能智创（江苏）半导体有限公司作为组长单位，组织验收监测单位（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及二位专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昆山智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源能智创（江苏）半导体有限公司扩建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苏州市行政审批局的审批文件（苏行审环评[2020]40592号）等要求，对公司“扩建实验室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工作组经现场踏勘、审核与评议，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源能智创（江苏）半导体有限公司扩建实验室项目。

建设地点：公司位于昆山市玉山镇南淞路111号，租用昆山华普瑞实业有限公司的华平（昆山）智造园的B6号房（即8号房），租赁面积7213.52平方米，本次利用公司现有的260平方米区域进行实验室项目建设。项目所在厂区东侧为规划道路；南侧为空地（规划工业用地）；西侧为南淞路；北侧为张巷河。

项目性质：扩建。

建设规模和内容：公司在原有空压机1台和显微镜1台基础上增加设置前处理线、显影剂、退膜机、印刷机，主要生产工艺为铜箔基板的前处理-压膜和丝网印刷-曝光-显影，审批年产机台（曝光机）100台不变，本次实验室项目建设是用于自产设备的配套测试。

工作时数：扩建后不新增员工，维持原有的60人，本项目年运行300天，实行12小时单班制，无夜间生产；

其他情况：本项目不设置宿舍和食堂，就餐外送。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源能智创（江苏）半导体有限公司成立于2018年1月，于2018年8月申报了《源能智创（江苏）半导体有限公司半导体设备、光电设备及自动化设备测试组装项目》（新建，登记表，备案号：201832058300004005），年产机台100台（曝光机机台）；

源能智创（江苏）半导体有限公司扩建实验室项目立项备案文件已于2020年7月23日通过太仓市行政审批局审批（太行审投备【2020】297号），2020年3月，公司委托昆山智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源能智创（江苏）半导体有限公司扩建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5月11日取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对源能智创（江苏）半导体有限公司扩建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苏行审环评[2020]40592号）。

项目主体工艺及污染防治措施于2020年5月月底开工建设，2021年6月建成并调

试生产。2021年8月19日公司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0583MA1W0B147H001Y，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正在编制中。

2021年6月，公司委托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扩建实验室项目”进行验收监测，经研读相关资料及检测公司技术人员现场踏勘后，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组织专业技术人员于2021年07月09日-10日进行了现场检测，公司根据检测分析结果和现场检查情况出具了验收检测报告。

本项目从调试至今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18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2万元，占比6.67%，用于废气处理、降噪及固废处理处置。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源能智创（江苏）半导体有限公司扩建实验室项目所涉及到的生产工序与其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建设单位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组织实施本项目的建设，实际项目验收的性质、地点、生产工艺、生产规模及污染防治措施均没有发生变化。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项目无变动，纳入验收范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公司厂区内已雨污分流，本项目所用试剂及清洗水在处理线装置中循环使用，定期更换，作为危废委外处置，无生产废水产生。本项目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污水，现有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吴淞江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吴淞江；

房东公司于2017年12月取得昆山市水利局出具的“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苏字第F2017120104号）。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是丝网印刷、擦拭过程挥发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在车间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加强车间通风；本项目以厂界为边界设置50m卫生防护距离，以上范围内无居民等环境敏感点。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是为显影机、退膜机、印刷机等设备。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后，厂界噪声能够达标排放在采取上述措施之后，项目的噪声可以得到一定的削弱，减小对周围的影响。

（四）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危险废物，主要为废酸液、废碱液、废显影液、清

洗废液、废活性炭、废包装容器、擦拭废材，由资质单位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以上已签订处理协议；项目废显影液产生部分完成转移处置，其他危废仓库暂存。

危险废物暂存点位于车间东北角，面积为 24m²，其建设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GB18597-2001/XG1-2013）的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源能智创（江苏）半导体有限公司扩建实验室项目主体工程和各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生产负荷符合验收要求，监测结果（QC2107020301E1、QC2107020301E2）表明：

（一）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监控点的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表 2 标准及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限值。

厂区内（车间南侧大门口）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制及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限值。

（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排放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三）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有效处置，零外排。

（四）其他方面

企业排污口设置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文)的要求执行，项目在危废仓库安装符合要求的环保标志牌。

五、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中的相关规定和要求，验收组一致同意，源能智创（江苏）半导体有限公司扩建实验室项目环保设施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1、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HJ819-2017）中相关规定和要求，细化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做好自行监测和信息公开工作；

2、建立完善危废仓库的环保工作制度，落实专职运行管理人员，对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及“《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等的要求，进一步提升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水平，规范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定期进行应急演练，防范环境风险；

3、加强项目生产环节有机废气的收集，同时对处理设施定期进行维护管理，减少污染物外排；

4、本次验收仅对当天现场检查情况负责，企业应继续保持和完善环保管理制度、措施，保证各治污设施正常有效运行，确保各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名单见签到表。

源能智创（江苏）半导体有限公司
2021年08月25日